



16002102223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531

公警检（委）第 2040137 号

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执法记录仪

型号规格：DSJ-TNE07A1

委托单位：北京京安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报告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公 章]

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警检(委)第 2040137 号

共 20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执法记录仪	规格型号	DSJ-TNE07A1
委托单位	北京京安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168829593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二区 13-8 号	邮政编码	100000
任务来源	北京京安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数量	整机 5 台、电池 3 块	来样方式	送样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收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送样人	崔家玥
检验依据	GA/T 947.2-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 2 部分: 执法记录仪 GA/T 947.4-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 4 部分: 数据接口		
判定依据	GA/T 947.2-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 2 部分: 执法记录仪 GA/T 947.4-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 4 部分: 数据接口 DSJ-TNE07A1 型执法记录仪检验附加项(受检单位提供)		
检验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检验项目	一、标准符合性检验(75 项); 二、附加检测项(4 项)		
检 验 结 论	经对北京京安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DSJ-TNE07A1 型执法记录仪进行检验。 一、标准符合性的检验结果符合 GA/T 947.2-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 2 部分: 执法记录仪》和 GA/T 947.4-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 4 部分: 数据接口》中的有关要求; 二、附加项的检验结果符合《DSJ-TNE07A1 型执法记录仪检验附加项》中的有关要求; 以下空白 签发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备注:	1. 检验前样品状态: 外观正常。 2. 分包项目: 无。		
编制:	刘子伟	审核:	刘君新
批准:	谢峰		



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警检（委）第 2040137 号

共 20 页 第 2 页

检验地点、检验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验地点 (分包项目与现场 检验)	/
检验用主要 仪器设备	ESD-30A 静电放电模拟器 N5181A 信号源 STLP 9128E 天线 AP32MT310A 功率放大器 4242 功率计 5m 法电波暗室 B0200L 碰撞试验台 QJS-S 手持式喷淋装置 YWX/Q-016 盐雾试验箱 HRT5020F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ESS-SDJ405F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WD605F 高低温试验箱 SC-500 沙尘试验箱(带负压) ES-6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MI2094 综合安规测试仪 CZF-3 水平垂直燃烧测定仪 PL-1000 视频帧率测试仪 反射式视频测试卡 HS-10W 秒表 0-150MM 游标卡尺 50m 纤维卷尺 HAD-SH-500 数显推拉力计 NM-15 耐久性门禁开关测试仪 SP-DL 跌落试验装置 52II 数字温度计 CS-2000 色彩亮度计 ALW 计重秤 CTS20V10A 电流充放电测试系统 BE-04 防爆试验箱及相关配件
受检样品概述	DSJ-TNE07A1 型执法记录仪内置摄像头、红外灯、拾音器、扬声器、液晶显示屏及不可更换存储介质，具有 1 个 USB 接口。样机采用内置不可更换充电电池供电。 样品编号：执法记录仪：1-5 号；电池：6-8 号。

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警检(委)第 2040137 号

共 20 页 第 3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 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一、标准符合性检验					
1	外观结构 检验	执法记录仪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应有开裂、变形、划伤、毛刺、脱漆和缝隙等缺陷,颜色、质地(纹理)不应有差异,不应有明显的污垢,边缘棱角不应有可能导致人体伤害的突起。 执法记录仪金属件表面应有防腐、防锈措施,不应有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 执法记录仪镜头、显示屏等器件不应有裂缝、发暗、霉斑、气泡、条纹和斑点等缺陷,表面镀膜不应出现不均匀,擦伤等缺陷。 执法记录仪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接插部件的接插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键和其它控制部件的控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实用。 具有引出线的执法记录仪的引出线应能承受 20 次直角弯曲后不断,应能承受 14.7N 的拉力作用 60s 后不损伤	1	符合要求	P
2	外形尺寸 检验	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小于或等于 120mm×80mm×40mm(长×宽×高)	1	长 111.2mm 宽 66.5mm 高 28.5mm	P
3	颜色检验	执法记录仪外表面主体颜色应为黑色	1	符合要求	P
4	质量检验	执法记录仪质量(外接设备除外)应小于或等于 220g	1	206g	P
5	外壳防护 等级检验	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08 中 IP56 要求	4	符合 IP56 要求	P
6	数据接口 检验	执法记录仪的数据接口应符合 GA/T 947.4-2015 中 5.1 的要求	1	符合要求	P
P=合格 F=不合格 N/A=不适用 A=允许					

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警检（委）第 2040137 号

共 20 页 第 4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7	驱动程序检验	执法记录仪应随机配备驱动程序，驱动程序应符合GA/T 947.4-2015中的5.4的要求	1	符合要求	P
8	取景预览检验	执法记录仪开机后应自动进入取景预览模式	1	符合要求	P
9	摄录检验	在取景预览模式下，按下相应键，执法记录仪应自动开始记录视音频信息；按下停止键，执法记录仪应停止记录并且保存记录内容	1	符合要求	P
10	录音检验	在取景预览模式下，按下相应键，应自动开始记录音频信息；按下停止键，执法记录仪应停止记录并且保存记录内容	1	符合要求	P
11	照相检验	在取景预览模式下，按下照相键，应能拍照	1	符合要求	P
12	存储检验	执法记录仪应能存储日志、图片、视音频信息	1	符合要求	P
13	视音频同步记录检验	回放时，数字音频相对于视频图像不应存在明显的滞后或超前。记录/回放一段视频画面时，其中人物说话的口型和声音应基本一致。视音频信号的失步时间应小于或等于1s	1	符合要求	P
14	本机浏览、检索和回放检验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以时间等方式浏览和回放本机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等信息的功能	1	符合要求	P
P=合格 F=不合格 N/A=不适用 A=允许					

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警检（委）第 2040137 号

共 20 页 第 5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15	字符叠加功能检验	执法记录仪应能在录制的视频和所拍照片中自动叠加信息，信息包括：产品序号、时间等	1	符合要求	P
16	操作提示及状态指示检验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声音和/或振动方式操作提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提示、摄录启动/停止提示及录音启动/停止提示。 执法记录仪应能显示电池电量、充电状态、系统时间和存储余量等信息；开机、录音、摄录状态应有明显的光指示，开机状态指示应为绿色、录音状态指示应为黄色、摄录状态指示应为红色	1	符合要求	P
17	异常报警检验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电池欠压、存储溢出报警功能，外接摄像头的执法记录仪应有视频丢失报警功能。电池欠压报警后电池剩余容量应能保证执法记录仪正常摄录不少于 5min，但不超过 30min	1	符合要求	P
18	数据完整性检验	执法记录仪应对存储的数据加以保护，存储的数据不应被本机或未经授权的设备删除和覆盖。编码视频流应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认证措施（如：水印叠加），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执法记录仪在出现异常问题时应能重启，重启后已保存的数据不应丢失或损坏	1	符合要求	P
19	日志记录检验	执法记录仪应能自动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开/关机时间、摄录起始时间、录音起始时间和照相时间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记录应准确，日志的读取和清除应通过授权设备操作完成	1	符合要求	P
P=合格 F=不合格 N/A=不适用 A=允许					

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警检（委）第 2040137 号

共 20 页 第 6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 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20	夜视功能 检验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满足说明书的要求，且不低于 3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红外补光范围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 以上面积	1	符合要求	P
21	色彩还原 检验	在环境照度不低于 800lx 条件下，执法记录仪显示及回放画面的颜色不应与被拍摄物颜色有明显的偏色现象	1	符合要求	P
22	充电检验	执法记录仪应能通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随机配备的充电设备（如：专用适配器、车载充电器等）对电池充电，充电时应有明显的充电及完成状态指示	1	符合要求	P
23	参数设置 检验	执法记录仪应能通过随机软件或管理平台对警号、时间等信息进行设置	1	符合要求	P
24	信息上传 检验	执法记录仪应能上传数据信息。上传信息至少应包含：所记录的视音频、音频、照片、日志、执法记录仪的内部时间和存储器容量信息	1	符合要求	P
25	信息下载 /接收 检验	执法记录仪应能下载/接收数据信息。下载/接收信息至少应包含： a) 用于校准执法记录仪时间的信息，包括“年、月、日、时、分、秒”； b) 用于设定执法记录仪工作方式的信息，如读取记录数据、删除记录数据的控制指令等	1	符合要求	P
P=合格 F=不合格 N/A=不适用 A=允许					

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警检（委）第 2040137 号

共 20 页 第 7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26	视音频预录功能检验	执法记录仪应能在标称最大分辨率下预录触发前大于或等于 10s 的视音频信息	1	符合要求	P
27	重点文件标记检验	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标记的文件应能在管理平台中进行检索，并可与其他文件进行区分	1	符合要求	P
28	一键切换检验	执法记录仪应能在摄录时按下录音键保存当前录像文件后开始录音，在录音时按下摄录键保存当前录音文件后开始摄录	1	符合要求	P
29	抓拍功能检验	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通过按下照相键应能抓拍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照片，但不应影响正常的摄录	1	符合要求	P
30	文本浏览检验	执法记录仪可进行常见的文本格式浏览，包括但不限于 txt、doc 或 pdf 等格式	1	符合要求	P
31	遥控操作检验	执法记录仪可使用无线遥控方式完成全部或部分操作，如启动/结束摄录等	1	无此功能，允许	A
32	无线传输功能检验	执法记录仪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以文件或流的形式传输数据	1	内置无线传输模块，符合要求	P
33	数据访问控制检验	执法记录仪可通过口令等方式对访问执法记录仪的操作进行鉴权，可划分不同的访问授权等级	1	无此功能，允许	A
P=合格 F=不合格 N/A=不适用 A=允许					

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警检（委）第 2040137 号

共 20 页 第 8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34	卫星定位检验	执法记录仪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应优先使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	1	内置北斗、GPS 定位模块，符合要求	P
35	非接触式集成电路卡识读检验	执法记录仪可内置或外接非接触式集成电路卡读卡器	1	无此功能，允许	A
36	连接对讲机检验	执法记录仪可连接对讲机，为对讲机提供拾音器和扬声器	1	无此功能，允许	A
37	省电模式功能检验	执法记录仪可具有省电模式，开机后可自动或通过人工方式进入省电状态；按下任意按键应能进入取景预览模式	1	无此功能，允许	A
38	显示屏检验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大于或等于 3.81cm (1.5in)	2	2.8in	P
39	显示屏亮度检验	执法记录仪应能在回放模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大于或等于 250cd/m ²	2	755d/m ²	P
40	对比度检验	执法记录仪应能在回放模式分别显示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亮度值的比应大于或等于 400 : 1	2	>400 : 1	P
41	视场角检验	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大于或等于 90°	2	104.5° (1920×1080) 104.5° (1280×720) 104.5° (864×480)	P
P=合格 F=不合格 N/A=不适用 A=允许					

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警检(委)第 2040137 号

共 20 页 第 9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 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42	几何失真 检验	执法记录仪的视频的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小于或等于 20%	2	15.2% (1920×1080) 15.2% (1280×720) 15.2% (864×480)	P
43	视频性能 检验	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应满足 GA/T 947.2-2015 4.1 表 1 中规定的视频性能级别之一的要求: 1 级: 视频分辨率大于或等于 1920×1080, 视频帧率大于或等于 25 帧/s, 视频分辨力大于或等于 600 线; 2 级: 视频分辨率大于或等于 1280×720, 视频帧率大于或等于 25 帧/s, 视频分辨力大于或等于 400 线; 3 级: 视频分辨率大于或等于 704×576 或 720×480, 视频帧率大于或等于 25 帧/s, 视频分辨力大于或等于 320 线	2	在视频分辨率 1920×1080 下测得: 视频分辨力为 750 线, 帧率为 25 帧/s; 在视频分辨率 1280×720 下测得: 视频分辨力为 700 线, 帧率为 25 帧/s; 在视频分辨率 864×480 下测得: 视频分辨力为 550 线, 帧率为 25 帧/s 符合 1 级要求	P
P=合格 F=不合格 N/A=不适用 A=允许					

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警检（委）第 2040137 号

共 20 页 第 10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 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44	照片分辨 力检验	执法记录仪拍摄的照片分辨力应大于或等 于 800 线	2	800 线 (6528 × 4896) 800 线 (4736 × 3552) 800 线 (3968 × 2976) 800 线 (3264 × 2448) 800 线 (2560 × 1440)	P
45	视频图像 质量检验	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信息在显示及回放 时，视频图像不应有明显的缺陷，物体移 动时图像边缘不应有明显的锯齿状、拉毛、 断裂和马赛克等现象	2	符合要求	P
46	存储格式 检验	执法记录仪照片、音频、视音频文件应采 用便于传输、压缩、编译、转换的格式。 视音频文件应易于压缩转换为流媒体文 件。照片应以 JPEG 格式保存	2	符合要求	P
47	最大记录 间隔时间 检验	执法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记录 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小于 等于 0.1s	2	符合要求	P
48	电池工作 时间检验	执法记录仪采用内置电池供电，电池工作 时间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 GA/T947.2-2015 4.1 中 A 级或 B 级的要求； b) 当电池容量不足采用可更换电池方式供 电时，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应满足 a) 项 中的要求，更换电池时存储的信息不应丢 失	2	采用内置不可更 换电池供电，符合 A 级要求	P
P=合格 F=不合格 N/A=不适用 A=允许					

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警检（委）第 2040137 号

共 20 页 第 11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49	电池充电时间检验	电池充电时间应小于或等于 8h	2	符合要求	P
50	电池保护检验	电池保护应符合 GB/T 18287-2013 的要求	6-8	符合要求	P
51	存储介质容量检验	执法记录仪应能存储不低于 10h 的生产厂声明的视频性能分级下的动态视音频图像	2	在 1920×1080 分辨率, 帧率 25 帧/s 下测试, 符合要求	P
52	按键响应时间检验	执法记录仪在取景模式下按键响应时间满足以下要求: a) 摄录、录音、照相、暂停、播放功能按键响应时间应小于 1s; b) 数据查找、检索操作按键响应时间应小于 2s	2	符合要求	P
53	开/关机键检验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独立的开/关机键。关机键应具有防误操作功能	2	符合要求	P
54	开机时间检验	执法记录仪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不应大于 30s	2	27.2s	P
55	音频质量检验	执法记录仪记录的音频信息在回放时应清晰流畅, 不应有明显的停顿或含混	2	符合要求	P
56	计时误差检验	执法记录仪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应小于或等于 3s/天	2	符合要求	P
P=合格 F=不合格 N/A=不适用 A=允许					

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警检（委）第 2040137 号

共 20 页 第 12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 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57	标识检验	执法记录仪外表面上应有警徽图案，警徽图案应符合 GA 244 的规定。 执法记录仪外表面应有产品编码标识，标识可用一行或两行表示，当采用两行表示时，第一行为：产品名称代码、生产厂代码、产品型号代码、产品分级代码。第二行为：产品序号代码。 执法记录仪的开机、关机和功能键等操作按键应标有清晰、明确的标识。 标识应采用通用符号或中文进行标注，标识应不易被擦除，贴注方式时不应出现卷边。 电池的额定容量、额定充电电压和正负极性应在电池本体上标明	1-5	符合要求	P
58	静电放电 抗扰度试 验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应符合 GB/T 17626.2-2006 中等级3的规定：接触放电，试验电压6kV；空气放电，试验电压8kV。 试验期间，允许执法记录仪功能或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但能自行恢复，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执法记录仪内贮存的数据不应丢失	3	符合要求	P
59	射频电磁 场辐射抗 扰度试验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应符合 GB/T 17626.3-2006 中等级3的要求：试验场强10V/m，频率范围80MHz~1000MHz。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不应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执法记录仪内贮存的数据不应丢失	3	符合要求	P
60	高温试验	温度（55±2）℃，持续时间4h，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5	符合要求	P
P=合格 F=不合格 N/A=不适用 A=允许					

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警检(委)第 2040137 号

共 20 页 第 13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61	高温贮存试验	温度(60 ± 2)℃, 持续时间16h, 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非工作状态, 恢复2h, 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5	符合要求	P
62	低温试验	温度(-30 ± 3)℃, 持续时间: A级2h, B级1h, 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 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 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4	采用内置不可更换电池供电, 符合A级要求	P
63	低温贮存试验	温度(-40 ± 3)℃, 持续时间16h, 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非工作状态, 恢复2h, 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4	符合要求	P
64	恒定湿热试验	温度(40 ± 2)℃, 相对湿度(93 ± 3)%, 持续时间4h, 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 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 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5	符合要求	P
65	恒定湿热贮存试验	温度(40 ± 2)℃, 相对湿度(93 ± 3)%, 持续时间48h, 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非工作状态, 恢复2h, 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5	符合要求	P
66	温度变化试验	最低温度(-10 ± 2)℃, 最高温度(30 ± 2)℃, 暴露时间1h, 转换时间3min, 循环次数4次, 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 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4	符合要求	P
67	盐雾试验	盐溶液浓度(5 ± 0.1)%, 温度(35 ± 2)℃, 喷雾时间为每隔45min喷雾15min, 盐雾沉降量 $1.0\text{mL/h}\cdot 80\text{cm}^2\sim 2.0\text{mL/h}\cdot 80\text{cm}^2$, 持续时间48h, 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非工作状态, 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且表面不应有锈蚀	5	符合要求	P
P=合格 F=不合格 N/A=不适用 A=允许					

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警检(委)第 2040137 号

共 20 页 第 14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 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68	振动试验	频率范围(10~55~10)Hz, 位移幅值0.35mm, 1倍频程/min, X、Y、Z方向各30min, 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及其内部结构单元不应产生永久性的结构变形、机械损伤、电气故障和紧固件松动。执法记录仪内部线路、电路板和接口等接插件不应有脱落、松动和接触不良现象。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5	符合要求	P
69	冲击试验	冲击脉冲波形为半正弦, 加速度幅值30g, 脉冲持续时间11ms, X、Y、Z各3次, 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及其内部结构单元不应产生永久性的结构变形、机械损伤、电气故障和紧固件松动。执法记录仪内部线路、电路板和接口等接插件不应有脱落、松动和接触不良现象。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5	符合要求	P
70	自由跌落 试验	裸机跌落高度2000mm, 水泥地面, 任意4个面各跌落1次, 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及其内部结构单元不应产生永久性的结构变形、机械损伤、电气故障和紧固件松动。执法记录仪内部线路、电路板和接口等接插件不应有脱落、松动和接触不良现象。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5	符合要求	P
71	绝缘电阻 试验	具有充电器接口的执法记录仪, 其充电器或电源适配器的电极或与电源电极相连的其他导电电路与易触及部件间的绝缘电阻应大于等于10MΩ	5	>999MΩ	P
P=合格 F=不合格 N/A=不适用 A=允许					

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警检（委）第 2040137 号

共 20 页 第 15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 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72	抗电强度 试验	具有充电器接口的执法记录仪，其充电器或电源适配器电极或与之相连的其他导电电路与易触及部件之间施加1500V、50Hz试验电压，试验中不应出现击穿现象。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无故障，功能应正常	5	符合要求	P
73	泄漏电流 试验	具有充电器接口的执法记录仪泄漏电流应符合GB 16796-2009中 5.4.6的要求	5	0.02mA	P
74	防过热 试验	应符合GB 16796-2009 中5.6的要求	5	符合要求	P
75	耐久性 试验	对执法记录仪的主要部件进行耐久性试验：电源开关3000次、快门10000次、液晶显示及开关2000次、可动部件3000次、模式选择开关3000次、USB接口及连接线1000次，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2	符合要求	P
/	/	/	/	/	/
/	/	/	/	/	/
P=合格 F=不合格 N/A=不适用 A=允许					

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警检（委）第 2040137 号

共 20 页 第 16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 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二、附加项检验					
1	自由跌落 试验	裸机跌落高度2000mm，水泥地面，6个面各跌落1次，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及其内部结构单元不应产生永久性的结构变形、机械损伤、电气故障和紧固件松动。执法记录仪内部线路、电路板和接口等接插件不应有脱落、松动和接触不良现象。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5	符合要求	P
2	WIFI 功能 检验	内置 WIFI 模块，可通过 WIFI 无线通信方式传输文件或实时视频，连接 WIFI 信号后可自动将本机的视音频文件无线上传至执法记录仪管理系统	1	符合要求	P
3	4G 传输 功能检验	可接入移动、联通和电信 4G SIM 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	1	符合要求	P
4	对讲功 能检验	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实现2台或多台执法记录仪间的语音对讲	1	符合要求	P
P=合格 F=不合格 N/A=不适用 A=允许					

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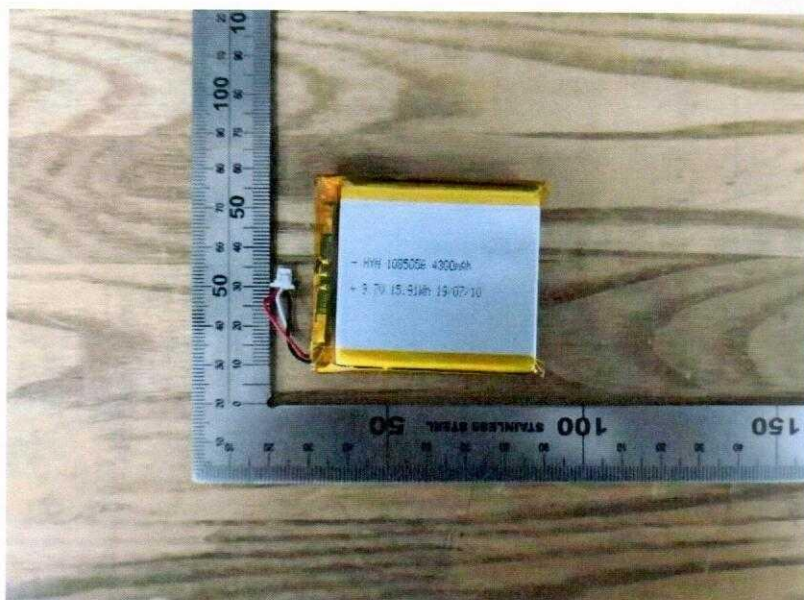
检 验 报 告

公警检（委）第 2040137 号

共 20 页 第 17 页



图一：DSJ-TNE07A1 型执法记录仪外观



图二：DSJ-TNE07A1 型执法记录仪电池



图三：DSJ-TNE07A1 型执法记录仪标识

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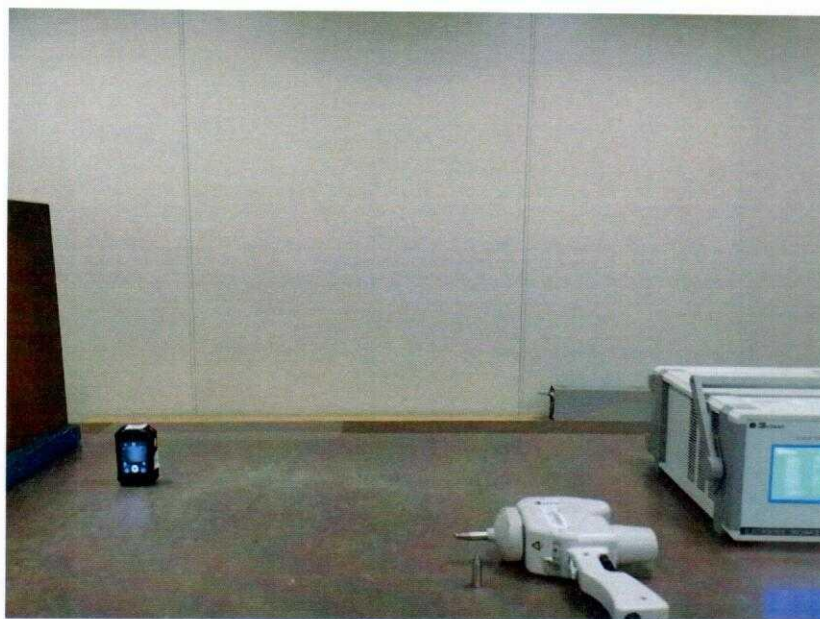
检 验 报 告

公警检（委）第 2040137 号

共 20 页 第 19 页

检测环境 温度：17.3℃

相对湿度：37%



图四：静电放电抗扰度检测布置图



图五：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被测设备的连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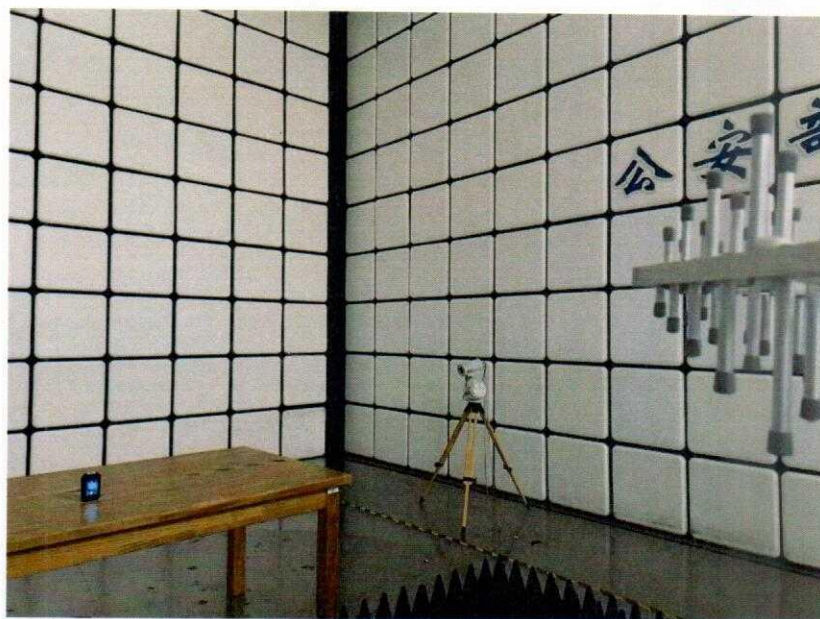
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警检（委）第 204013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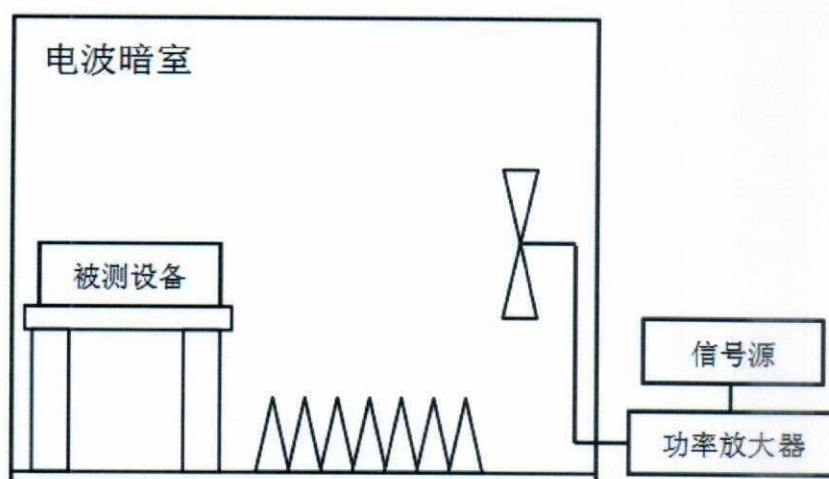
共 20 页 第 20 页

检测环境 温度：16.3℃

相对湿度：35%



图六：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检测布置图



图七：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被测设备的连接图